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修改后)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环保”、“公司”），证券简称：凌志环保，证券代码：831068，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凌志环保董事会决议和《回购股份方案》，凌志环保拟通过做市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进行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凌志环保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凌志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天风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据此，截止本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

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50,501,056.1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94,735,854.13 元，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740 万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20%、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2.50%，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 185,546,577.60 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2018 年 12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03 和 0.99，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60.29%、60.65% 和 50.67%，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凌志环保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股票 2019 年 10 月 14 日的收盘价为 1.71 元/股，截至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公司拟采用做市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

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凌志环保《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3.00 元/股（含），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580 万股（含），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740 万元（含），且回购数量下限不低于上限的 50%，即不低于 290 万股（含）。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2.49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即 4.98 元/股），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及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的规定。

综上所述，天风证券认为凌志环保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对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86元。截至2019年10月14日收盘，公司股价为1.71元/股，最新市净率为0.29倍。公司通过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自身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能维护投资者利益，传达公司成长信心。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00元/股（含5.80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14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2.4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即4.98元/股），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为顺应迅速崛起的农村污水治理市场，公司积极进行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并新增固定资产，为拓展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7,189,206.55元、387,592,817.6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479,306.22元、31,587,738.05元。2018年，公司陆续与多家水务同行、贸易公司、研究院及企事业单位签订化粪池、净化槽等设备的销售合同，为农村污水处理在多个地区建立了样板工程，迅速崛起的农村污水治理市场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营收及利润增长点。

公司最近两年股票发行在剔除涉及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的发行价格外，2017年7月公司对外部投资机构股票发行价格每股10元，按发行时最

近一年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股票发行价格市盈率为 25 倍，假设按照投资者认可的市盈率倍数成以 2018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的每股收益，公司股票价格为 7 元/股左右，而截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收盘，公司股价为 1.71 元/股。

综上所述，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了保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考虑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收盘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流动性特性等因素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8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89%。按回购价格上限 3.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740 万元（含），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20%、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2.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 185,546,577.60 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2018 年 12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03 和 0.99，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60.29%、60.65% 和 50.67%，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189,206.55 元、387,592,817.6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479,306.22

元、31,587,738.05 元。整体来看，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凌志环保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回购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完成；

(二) 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天风证券已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检查凌志环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